

西安市统计局

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局本级

1、贯彻执行统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统计标准,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拟订地方统计调查制度和统计规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负责生产总值核算工作,编制资产负债表;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市情市力普查方案,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普查和抽样调查等,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

4、组织实施一、二、三产业的统计调查;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

5、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和监控制度并组织实施;整理、核定、管理、提供基本统计资料;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规范管理统计信息发布、政务信息公开和舆情监督工作,完善统计信息共享和发布制度。

6、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

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建立经济社会发展统计监测体系,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7、依法管理相关统计调查项目,指导统计基层业务基础设施建设;监督检查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情况,依法查处违反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8、负责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加强统计宣传教育和人员培训工作。

9、负责统计信息化建设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的管理;组织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和交流合作。

10、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承担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

11、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内设机构根据上述职责,市统计局设12个内设机构。

(1) 办公室。

负责机关政务工作,督促检查机关工作制度的落实;负责机关会议的组织 and 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人大建议议案和政协提案的办理;负责文电、机要、档案、保密、信访、接待、计划生育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出国政审、培训、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目标责任综合考核工作。

(2) 统计设计与执法监督处。

负责统计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的起草；负责全市统计制度改革方案、地方统计标准、统计调查计划的拟订；负责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咨询工作；组织、协调和实施统计制度方法设计与改革；承办行政复议、应诉和其他法律性事务工作；依法审批或备案部门统计等相关调查项目；负责统计执法督查，依法查处统计违法案件；开展统计巡查工作；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指导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

（3）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处。

负责监测预警国民经济运行情况；组织协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综合分析研究；整理和提供经济社会综合性统计数据，编辑《西安统计年鉴》等综合性统计资料和统计分析资料；负责统计数据发布、新闻宣传及有关舆情监督工作；指导综合统计基础工作；建立健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统计监测体系；负责全市目标责任综合考核数据提供工作。

（4）国民经济核算处。

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工作，负责生产总值核算、投入产出调查、资金流量、资产负债的核算工作；组织开展非公有制经济及派生产业等相关统计工作；开展金融业统计调查工作；整理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开展分析研究；指导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5）工业统计处。

组织实施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开展装备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等统计监测；

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本专业统计基础工作；开展统计分析研究工作。

（6）能源与环境统计处。

组织实施能源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

开展主要耗能行业、重点耗能企业能源使用状况等统计监测；配合节能主管部门开展节能目标考核；负责环境综合统计、温室气体排放统计及生态环境统计等数据的收集、整理；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本专业统计基础工作；开展统计分析研究工作。

（7）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处。

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开发业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开展房地产市场、重点项目建设等统计监测；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本专业统计基础工作；开展统计分析研究工作。

（8）贸易外经统计处。

组织实施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商品市场运行状况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开展

重点商贸企业、旅游产业等统计监测；整理和提供外商投资、对外贸易、旅游、网络零售、会展等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本专业统计基础工作；开展统计分析研究工作。

（9）人口与就业统计处。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人口抽样调查、劳动力调查、劳动工资等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开展劳动力状况、民生指数等统计监测；整理和提供人口、就业、社会保障等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本专业统计基础工作；开展统计分析研究工作。

（10）服务业与社会科学统计处。

组织实施社会进步、科技创新、文化产业发展和服务业发展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相关统计数据；开展妇女儿童等统计监测；负责“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资质以内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单位”信息化情况统计调查；整理和提供交通运输、电信、邮政、科教、文卫、新闻、体育等部门的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本专业统计基础工作；开展统计分析研究工作。

（11）农村社会经济统计处。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统计、农村基本情况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负责农业普查工作；开展特

色农业、新农村建设等统计监测；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本专业统计基础工作；开展统计分析研究工作。

（12）数据管理处。

拟订统计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统计数据库和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大型统计调查数据处理和管理；负责统计数据及信息、网络系统的安全；负责统计信息化技术引进推广，指导统计信息化建设。

机关党的机构按照党章规定设置。

纪检、监察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设置。

（二）西安市社会经济调查中心

承担全市统计登记工作任务；组织实施农村社会经济调查、农村贫困监测以及社会、经济、科技等专项调查和社情民意调查工作；组织开展全市企业景气调查、服务业统计调查、现代企业制度调查、工业产品定货统计和服务业价格核计；承担全市统计从业人员资格认定、培训工作；组织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受理统计违法举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等。

（三）西安市统计局普查中心

1、贯彻实施国家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制度，完成全市人口、农业、经济普查任务；组织全市新兴产业调查；

2、承担并完成与普查有关的其他专门统计调查任务；

3、对外提供全市普查及专门统计调查资料和分析研究报告。

二、2019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是全力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精心组织实施好我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依法开展普查，做好普查登记、数据汇总、发布等工作，全面反映好我市经济发展总量、结构等情况。

二是全面推进依法治统。制定依法治统工作要点；推进统计执法队伍建设；推进统计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双随机”抽查，提升源头数据质量；强化统计宣传与执法检查，提升依法治统能力。

三是扎实推进国民经济核算改革任务。全力做好GDP统一核算改革；积极准备资产负债编制工作；完成投入产出调查表编制；探索开展派生产业增加值测算。

四是优化开展统计监测。结合全市追赶超越工作要求，整合现有统计监测，开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乡村振兴等统计监测。

五是持续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以统计经济信息为基础，以满足部门和地方经济运行监测预警为目标，整合部门经济数据，完成宏观数据库建设；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统计数据发布库；强化网络安全，不断提高统计信息化水平。

六是做好迎接国家统计督查的准备工作。深入学习贯彻

《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认真准备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统计法律法规、国家统计政令等情况，迎接国家统计局督查。

七是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前期准备工作。组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开展国家普查方案专项试点工作，做好普查经费预算等工作。

八是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区县和部门评价考核和民生“九难”，积极开展社情民意调查。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参公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2 个，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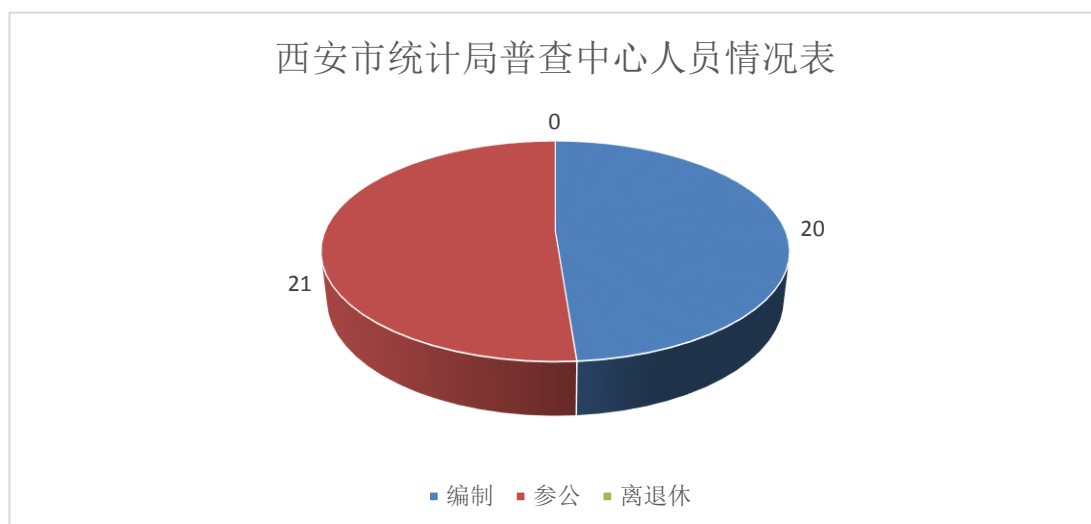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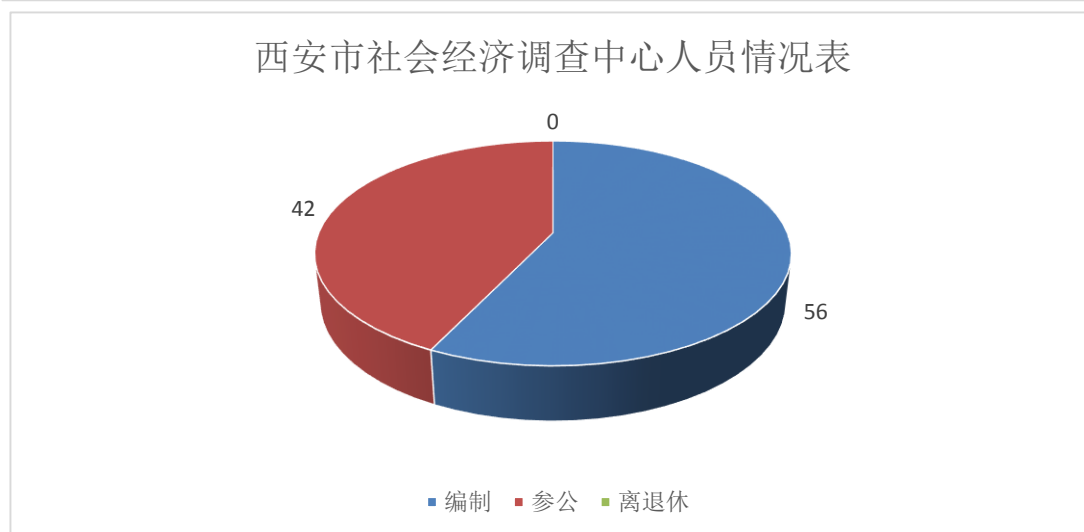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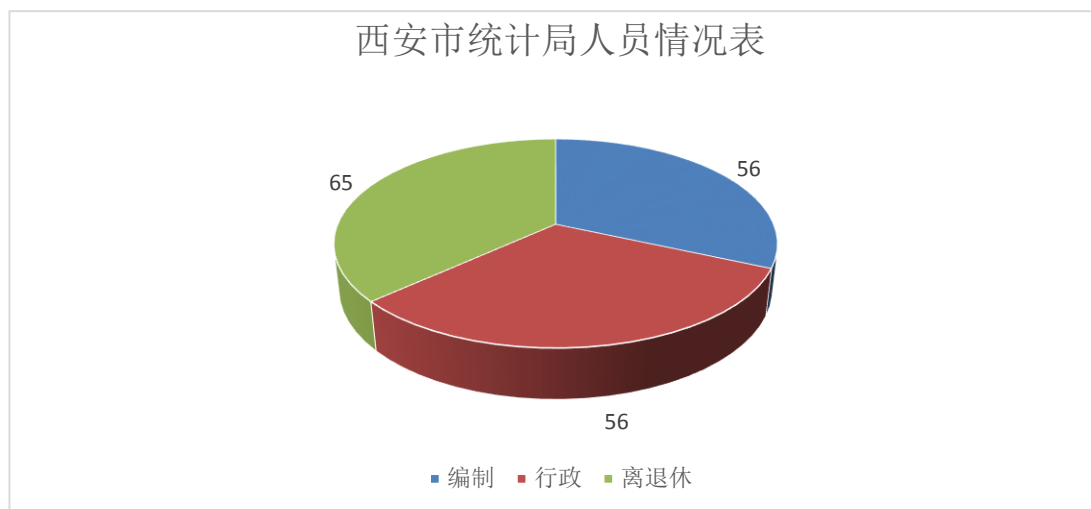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统计局（机关）
2	西安市社会经济调查中心
3	西安市统计局普查中心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文字说明，并列图表。

截止 2018 年底西安市统计局（机关）在职人员 56 人均均为行政编制，离退休 65 人。

西安市统计局所属基层单位西安市社会经济调查中心

2018 年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42 人；西安市统计局普查中心 2018 年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21 人，两个二级预算单位人员编制均为参公人员。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文字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3 套（均为软件）。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套（为软件）。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9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562.62 万元，我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2019 年我单位将按照年度工作任务及目标，严格执行《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市财发[2016]78 号）文件规定，细化措施，加强资金使用和管理，在执行过程中把握好进度，按期完成全年工作目标任务。

七、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4562.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62.62 万元，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536.83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度有新增项目预算和 2018 年 2 个项目的合同尾款；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4562.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562.62 万元，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536.83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度有新增项目预算和 2018 年 2 个项目的合同尾款。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4562.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562.62万元，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536.83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度有新增项目预算和2018年2个项目的合同尾款；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4562.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562.62万元，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536.83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度有新增项目预算和2018年2个项目的合同尾款。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562.62万元，较上年增加536.83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度有新增项目预算和2018年2个项目的合同尾款。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562.62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10501）万元，较上年增加66.7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0502），较上年增加230万元，原因是该项目为我局2019年新增项目预算；

（3）专项统计业务（2010505），较上年减少78万元，原因是该项目2019年有变化，新增特色小镇调查项目50万元，删减2018年网络升级改造经费119万元，同时部分项目

经费也有调整；

(4) 专项普查活动(2010507), 较上年增加 145.63 万元, 原因是该项目新增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 88.81 万元, 删减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经费 40.38 万元, 另有 2018 年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合同尾款。

(5) 统计抽样调查(2010508), 较上年增加 29.78 万元, 原因是该项目新增“四下”企业抽样调查 40 万元、营商环境监测调查 40 万元, 同时投入产出调查经费较上年有所减少。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62.62 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 2155.46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95.99 万元, 原因是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2003.61 万元, 较上年增加 570.55 万元, 原因是较上年有新增项目, 同时有 2 个 2018 年项目的合同尾款;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 50.57 万元, 较上年减少 4.4 万元, 原因是人员减少。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万元, 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 2155.46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95.99 万元, 原因是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 2003.61 元, 较上年增加

570.55 万元，原因是较上年增加 2 个新项目；

机关资本性支出（503）23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25.31 万元，原因是按年度工作安排 2018 年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开始的第一年需给普查员配备手持数据采集器。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9 年西安市统计局预算出国经费 6 万元，主要按年度工作安排；2019 年我局车辆运行费 4 万元，较 2018 年持平。2019 年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较 2018 年持平。

2019 年西安市社会经济调查中心无出国经费，较 2018 年零增长；我中心无车辆编制，故无车辆运行费；2019 年公务接待费 1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60%，主要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的公务接待支出。

2019 年西安市统计局普查中心无出国经费，较 2018 年零增长；我中心无车辆编制，故无车辆运行费；2019 年公务接待费 2 万元，较 2018 年持平。

我局 2019 年会议费预算 31.49 万元、培训会预算 58.17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分别下降 25%和 50%，主要为：2018 年安装远程会议视频系统减少不必要的会议次数和第四次全

国经济普查工作年度安排。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81.1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八）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384.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4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31.38 万元，同时有两笔 2018 年合同尾款分别为 25.78 万元和 97.20 万元。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全国人口普查：指在国家统一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统一的方法、统一的项目、统一的调查表和统一的标准时点，对全国人口普遍地、逐户逐人地进行的一次性调查登记。是当今世界各国广泛采用的搜集人口资料的一种最基本的科学方法，是提供全国基本人口数据的主要来源。

附：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西安市统计局

2019 年 3 月 14 日